KY-YZ 2024030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项目名称：峨眉山宏昇药业绿色和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易德正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峨眉山宏昇药业绿色和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峨眉山宏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吧包括项目调研、协助编制《峨眉山宏昇药业绿色和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峨眉山宏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要求。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可研初稿报告提交后三个月内应按照银行、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提出后三天内完成修改。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含编制报告所

需的人工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费及差旅费等。

2、项目通过银行融资审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即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及项目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

修改、否认）；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并根据项目需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及时按照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或重大过失而发生任何错误、遗漏，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参照本合同金额基数进行全额赔偿。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易德正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9月3日

乙方：中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签署日期：2024年9月3日